

## 「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工作評核作業要點」總說明

因應雲林縣政府修正「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及選拔實施要點」(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府社救一字第1112665008號函修正全文及名稱(原名稱：雲林縣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實施要點))。原本鄉「雲林縣麥寮鄉社區發展工作評核作業要點」對於本鄉社區發展工作評核已不符實際適用，故增修原要點條例內容，以符合規範。

修正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新增適用依據(修正要點第一點)。
- 二、 修正及調整說明文字(修正要點第二點)
- 三、 調整評鑑對象(修正要點第三點)。
- 四、 新增評鑑考核規定(增加要點第四點)。
- 五、 修正及調整評鑑指標及項目(修正要點第五點)。
- 六、 修正及調整評鑑時間及方式(修正要點第六點)。
- 七、 修正及調整獎勵制度(修正要點第七點)。
- 八、 調整「本評核經費與獎勵金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」及「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之要點順序。(修正要點第八、九點)。
- 九、 增加附件一、二、三。